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怡如
電話：04-7531425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rlin95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428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4281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不得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1125627931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0/30 13:56:00

人事室　收文:112/10/30
1120004040　有附件